

第七章 憲政體制及實踐—現代憲法在台灣的發展

一、有些關於日治時期歷史的論著認為「六三法使台灣總督成為土皇帝」，甚至有謂：「六三法授權總督可以權宜管理原住民」。那麼為什麼 1920 年代許多台灣政治菁英會捨去「撤廢六三法」，而爭取「設置台灣議會」？（《足跡》92、158）其實 20 年代這些台灣人菁英真的懂憲法，倒是現在很多人不懂那個時代的憲法。（《概論》127-133）

（一）六三法是什麼？計 6 條（原文見《足跡》93）。第 1 條：「台灣總督得發布在其管轄區域內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第 2 條規定前條的命令須「經拓殖務大臣請求勅裁」，第 5 條：「現行法律或將來發布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台灣之必要者，以勅令定之。」第 6 條：「此法律自施行之日起，經滿三年後失效。」事實上，須經勅裁的「律令案」和「勅令案」同樣經帝國中央政府內閣會議通過（補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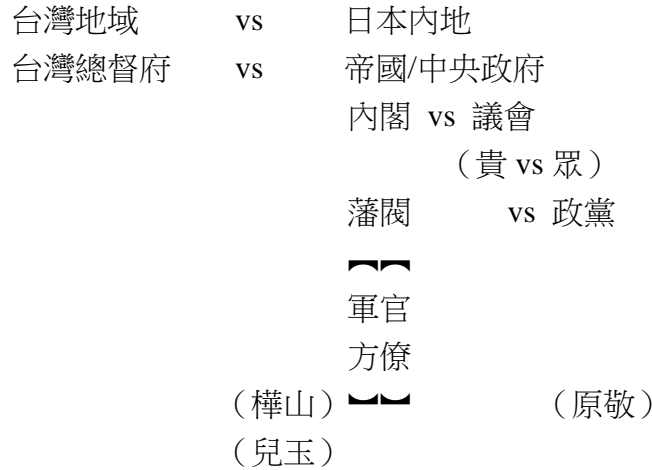
（二）為什麼要讓一個命令「具有法律效力」？正因為命令與法律不同，其通常不能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事項，故需要特別規定在某情況下它可以，亦即「委任立法」。在傳統中國，有說皇帝的命令不能規範某些事項嗎？沒有，按這種想法是來自西方立憲主義底下的權力分立。在戰前日本法秩序中，只有在施行憲法的台灣、朝鮮才有類似律令的制度，其不存在於不施行憲法的關東州、南洋廳。見圖 7-1。

（三）六三法早在 1906 年年底即廢止，但其核心的律令制度被 1906 年制定、1907 年生效的「三一法」保留，故被要求撤廢的是六三問題或六三體制，而非六三法。1921 年制定、1922 年生效的「法三號」，仍維持律令制度，但已非廣泛無限制的委任立法了，且不附年限。按在「內地延長」的同化政策底下，法三號規定，限於日本的法律沒辦法因應台灣的特殊情形時，才可制定律令，且為了盡量讓日本的法律得以順利施行於台灣，創設了「特例勅令」制度，允許中央政府以勅令修改在台灣生效的法律。例如，屬於法律的日本民法典自 1923/1/1 在台生效，但以勅令規定：僅涉及台灣人的親屬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典親屬繼承兩篇，而「依習慣」，以因應台灣人之具有與日本人不同的親屬繼承觀念。

（四）六三法或律令制度雖產出了殘酷無比的《匪徒刑罰令》，但也引進具現代性的日本刑法典，以及讓在台灣的土地交易（不問是否涉及日人），以及不涉及日本人的台灣人民事事項，依台灣人較熟悉的固有習慣來處理。故六三法實創造了台灣可在帝國議會之外，獨自「立法」的機會，問題是由「誰」來決定該等立法的內容？帝國議會（以法律）、殖民地政府與母國政府（以律令經勅裁），或追求「殖民地自治」的台灣政治菁英所主張的「台灣議會」（以律令）。見圖 7-1。上揭論述

須放在整個日本帝國的政治結構來理解，以如下的圖示，追問：「總督律令權侵奪「誰」的權力、強化「誰」的權力？對「誰」有利？」

(台灣人民)



*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載於同作者，《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01-114；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60-73。

(五) 於 1920 年代，某些台灣人知識菁英擬進行法律體制內改革。其面對兩個選項：(一) 支持律令制度，但要求律令須經過由台灣人與在台日本人選出的代表組成的「台灣議會」同意，(二) 廢除律令制度，以致全由經日本帝國議會協贊(同意)的法律來規範台灣的立法事項，思索究竟哪一項較符合整體「台灣人」的利益？從台灣法律史而言，這也是第一次嘗試將「外來法」改造為符合在地人利益者(直至 1990 年代才開花結果)。前述第一個選項，經十幾年的推動(即「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卻絲毫得不到日本帝國的回應。日治國家法傾向於第二個選項，亦即日治後期改為由經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為主，但在民事法上以所謂「特例勅令」扮演日治前期律令的角色(僅涉及台灣人的親屬繼承事項依習慣)；律令也仍存在，但係用以維持那些對殖民地政府有利的台灣特有制度(例如犯罪即決、行政機關民事調停)。

*王泰升，〈「鬱卒」的第一代台灣法律人：林呈祿〉，載於同作者，《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 75-86、91-95、97-98。

(六) 日本殖民統治當局有用「律令」來規範時稱「蕃人」的原住民族嗎？完全沒有，按日本帝國根本不依現代法治/西方立憲主義體制加以統治，而當時原住民社會也沒有「林呈祿們」來進行法律體制內改革。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1。

(七) 附論：1945 年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沒有「律令權」。「署令」不具有法律之效力，省自治法規不能違反中央法律。

二、台灣總督像某些歷史教科書所說的，乃是「三權合一」嗎？

(一) 台灣總督在帝國中央政府指派下，總攬在「台灣地域」的行政權，其集權程度甚於中央政府行政部門；總督與民政長官之間，似「總統制」下總統與幕僚長的關係。台灣總督於 1919 年之前還有軍事權，但自 1896 年 4 月 1 日施行「民政」後，就沒有司法審判權，正因如此 1897 年才會發生揮舞司法行政監督權，以干涉個案審判的「高野孟矩事件」（《足跡》104-105）。

(二) 於日治前期，被統治的台灣人尚不知以現代的「權力分立」理念批判總督制。當時論其違憲者乃是來台灣在野的日本人，但其利益可能與台灣人是相衝突的。

(三) 附論：1945 年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僅有行政、軍事兩權，沒有總督的司法行政監督權

三、當台灣總督府將「日」字烙印在台灣土地上時（《足跡》95），援引現代型憲法中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對抗國家權威的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也從日治後期的 1920 年代即紮根於台灣社會，戰後蟄伏 30 餘年後於 1970 年代晚期再起，至 1990 年代終於開花結果。（《概論》144-150）

(一) 明治憲法施行於台灣的最重要歷史意義是，台灣人民得以援用其第二章「臣民權利義務」，該等規定雖採「法律保障」但已包括了所謂「第一代人權」。依參與日治時期政治反對運動者之回憶，1920 年代文化協會所舉辦的巡迴演講，民眾「沿途燃放爆竹，高呼口號，作為一種示威運動，舉行旁若無人的盛大歡迎會，以張聲勢」。民眾看見文化協會派來的演說者，竟敢在講台上和平日威嚴的臨監警官對立，或援用立憲原理教訓官吏，不時還對警察冷嘲熱諷一番，會場氣氛甚為熱烈。就連演說者提及不一定有指桑罵槐的詞語，也會被民眾誤解是在貶諷警察而爆以熱烈的掌聲。見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303-304。此情景與 1970 年代以後「黨外」團體所辦的活動何異？

(二) 法院判決見證了當時政治反對運動之興盛。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大正）14 年第 235 號判決，在「犯罪事實」中勾勒了相當火爆的演說會取締場面：1、大正 14 年（1925 年）1 月 8 日午後 7 時，被告洪朝宗於台北市文化協會讀報社演講，其言論有妨害公安之虞，臨監之警部命令中止後仍持續演說，遂命講演會解散，被告不理會現場巡查之阻止，站上會場中央之凳子，鼓掌並大聲地呼喊「繼續講下去！」，巡查於是打算立刻進行檢束，被告卻徒手將巡查押在牆邊，妨害其執行職務。2、此際，翁澤生對欲檢束洪朝宗之巡查，作勢施加暴行，使巡查

- 心生畏怖，妨害其執行職務。3、洪澄河對欲檢束洪朝宗之巡查，拳擊其右腹，妨害其執行職務。4、莊錫吉推擠群眾押向對欲檢束洪朝宗之巡查，亦妨害其職務之執行。5、江長生明知演講會遭勒令解散，仍進入場內高唱「萬歲！」並阻止聽眾退場，不行退散。該判決認定江長生違反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命令，拒絕解散，觸犯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科處罰金 10 圓。其餘諸被告除觸犯治安警察法拒命不解散外，亦同時該當妨害公務之罪，分別科處 2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之禁錮，但皆宣告緩刑 2 年。參見《日治法院檔案》：呈現日治時期台灣人民（含台灣人、日本人、屬「平地蕃人」之高山族原住民）與現代型法院接觸的法律經驗（詳見第九章）。對政治犯刑事制裁不重，待第十章再述。
- (三) 1937 年進入戰爭體制後已無自由人權，人們期待戰後能回到 1920 年代。

四、戰後來台的中國訓政時期體制及黨治經驗（《概論》133-136）

- (一) 參考圖 7-2，解讀：立法院長上呈國民政府主席，呈文中表示，該院收到「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文所做成的決議，並據以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摘自《國民政府檔案》（收藏於國史館）（補 48）。
- (二) 訓政時期「民事狀紙」上一面國旗一面黨旗，且其上建築物載明「中央黨部部址」，以呈現以黨治國、黨國一體原則，故此時的確「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汪精衛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所頒行者，並無黨旗和中央黨部部址。1947 年 1 月印製者，以行憲在即，而改以司法行政部部址，顯示其了解原本格式的意涵，故欲改變如圖 7-2 的架構。（補 49-51）。
- (三) 雖曾制定《訓政結束程序法》（故國民政府於 1949 年時已不存在，不宜再說「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但行憲後，在法律及政治方面上，讓人們覺得依舊是「國民政府」執政，例如行憲後仍以黨歌為國歌。
- *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

五、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以訓政經驗行憲（《概論》136-140）

- (一) 國民黨執政的「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雖在法規範上已「行憲」，但（1949 年之後）在台灣處於沒有強力反對黨的監督下，仍舊以「訓政經驗」治國。例如，不但維持訓政時期之交由國民黨經營日產，還擴張國民黨對該等財產的支配，成為世界最富有之政黨的「黨產」一部分。（補 52-53）
- (二) 延續訓政體制的「國防會議」。摘自「中華民國憲政檔案展」（補 54）

- (三) 1960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為總統不受連任一次限制，創造「終身職總統」。按在訓政時期，自 1943 年蔣中正擔任國民政府主席之後，在組織法上即對連任不限制次數，而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辭職。」故雖已「行憲」，仍認為總統可連任到「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 (四) 1966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1967 年即設置由總統主持的「國家安全會議」，亦即將作為黑機關的「國防會議」予以漂白（回應形式法治國的要求），使憲法上的政府組織已轉為「總統制」。配合「以黨治國」的訓政經驗，國民黨領導人擔任的總統已是終身的「強人總統」。
- (五) 1990 年代憲法增修條文雖恢復總統連任一次的限制，阻斷「終身職」的可能，但仍承認總統可「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且明文規定「得設置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就法規範而言，總統的職權及於所有與「國家安全」有關的行政事務，故依舊可謂屬「總統制」，若與「以黨治國」經驗相結合，仍可造就強人總統。
- (六)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原係 1993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至 2003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時，才在第 2 條加上第 2 項，明定：「所謂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按當時仍掌控立法院的國民黨，欲藉此限制主持國家安全會議的民進黨籍總統的職權，不過在母法並未對總統職權明確列舉的情形下，子法能否如此規定不無疑問。
- (七) 於 2008 年 5 月，再度由可憑藉黨產來貫徹以黨治國傳統的國民黨領導人擔任總統，2012 年台灣人民仍選擇這樣的總統，但最終發現「總統任期」（1990 年代的改革標的），反成為差勁總統的護身符。
- (八) 欲以制度上改行內閣制，來解構由台灣第一任總統蔣中正所確立的「有權無責總統制」，似乎過度簡化台灣憲政體制的問題。憲政文化是在地歷史的產物，台灣第一任總統蔣中正，竟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上找不到明文規定的「復行視事」方式出任總統，已預告了台灣邁向現代憲政之路的顛波與曲折。於今，需了解病症及病因，才能對症下藥。
- *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第三章第二節「憲法的台灣化」。

六、虛構的國家領土宣稱下立法機關之組成及其憲政功能（《概論》137-138、140-142）

- (一) 1947 年憲法雖有極少數從台灣選出的代表參與，但當時這些人是「為中國」，亦即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國家，而非「為台灣」而制定該部憲法。對於 1949 年年底在台灣所出現的以台澎金馬為領域的事實上國家而言，國家的憲法應取得構成國家的台澎金馬人民的同意，但於

形成事實上國家的 1949 年年底或 1950 年年初，並沒有讓人民表達意願，即由蔣中正所領導的國民黨政府決定，逕以 1947 年在中國公布的這部憲法作為國家憲法，實欠缺民主正當性。但是，從這部憲法本身的規範上宣稱，國家領土除了台澎之外，還有制定當時民國時代中國政府宣稱之包括外蒙古在內的中國大陸。1953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 號，因而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有中國大陸，係「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故「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因為是由不必改選的「民意代表」所組成，而被稱為「萬年國會」。1990 年做成的釋字 261 號認為，這些不必改選的中央民代應終止行使職權，並應「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然而此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仍舊領有中國大陸，為什麼已經可以辦理「全國性」的選舉呢？從其後實際上是在台澎金馬辦理選舉，可知所謂「全國」就是指「台澎金馬」的意思，以此讓台灣的國會，在政治意義上係由台灣人民選出的代表所組成，**終結**「萬年國會」。然而，1991 年 5 月由第一屆不必改選的國代為主所制定的憲法增修條文，在前言謂「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且有「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稱呼，故仍認為「國家」的「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再從台灣作為一個國家的觀點，前述憲法增修條文有關領土的規定，亦欠缺民主正當性，因為由中國選出的不必改選代表，無權決定台灣這個國家的領土範圍。縱令台灣現行的憲法在規範上宣稱領土包括中國大陸，擁有制憲權的人民未來當然可修改憲法上有關國家領土的規定，不過台灣人民仍需判斷何時是做此修改的好時機。

- (二) 「萬年國會」在憲政生活上所造成的缺憾是，立法部門難以有力地監督行政部門，由於這些中國大陸選出之不必改選的「代表」，在台灣沒有群眾基礎，故在台灣的行政部門不太理會其意見。更重要的是，「萬年國會」制度導致台灣人民對於中央的法律及政策長達約 20 年無從置喙，或僅有部分的發言權（從 1968 年起雖有從台灣選出的代表，但其在整個國會仍占少數，且 1972 年起在台選出者才有任期）。
- (三) 再因為憲法上規定及大法官的解釋，而有所謂「三個國會」的說法，立法權被割裂，而由三個機關分享，恰削弱其對行政權的制衡力量。於今，僅剩立法院為「單一國會」，但監察院在作為民意機關時所擁有的調查權，並沒有歸還給立法院，立法權之被割裂仍舊存在。

*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 84-92、97-105。

七、彰顯「法的統治」(美國法學界所稱「rule of law」，戰後日本法學界所稱「法的支配」)、「實質法治國」(戰後德國法學界的用語)理念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應景地被抄入 1947 年憲法。(《概論》142-143)

從**制度面**而言：

(1) rule of man (人治)：由聖人對個案曲直做判斷(孔子的主張)。好比雖為節省管理成本而設交通號誌，但只要有需要，紅燈亦可通行。

→清治時期，皇帝雖頒行律例，但隨時隨案可以權變

(2) rule by law (依法統治)：權力分立底下，司法及行政均應依立法而為，但立法行為(政治活動)不受法的拘束。好比均須依交通號誌而行，但認為有需要時可即刻變換燈號，將紅燈變綠燈後通行。

→日治時期，追求「形式法治國」(無「司法違憲審查制度」)

(3) rule of law (法的統治)：權力分立底下，不但司法及行政，連立法(政治活動)均應依法為之。好比不但均須依交通號誌而行，且何時紅燈、何時綠燈須依預定的規則而為，不能任意變換燈號。

→行憲後的中華民國時期，追求「**實質法治國**」，設有「**司法違憲審查制度**」。

從**實踐面**而言：

就像管制燈號的規則是什麼，仍需要人來解釋。如果負責解釋憲法的大法官，將憲法條文看做是如同帝制中國律例般可依統治需求而權變，則制度上的「法的統治」，在實踐上仍將是「人治」。1947年憲法將司法違憲審查制抄入條文內，但人們的觀念已從(1)〔國民黨在訓政時期尚未達到(2)〕，跳躍至(3)了嗎？

- (一) 在兩蔣時代，除了小蔣晚期的1980年所做成的釋字166號外，司法部門的大法官會議**從未**認為立法部門的法律、或行政部門的命令係違反憲法。政府機關之間的權限爭議，則自有政治強人為裁決。
- (二) 1988年政治強人蔣經國去世後，大法官會議開始有機會扮演其在制度上被賦予的角色。不少受戰後歐美日本憲政理念**影響**的法學者，因過去被視為冷衙門而得以出任大法官，卻把握此一時代契機，努力地將自由民主憲政理論納入所為的憲法解釋當中。(發展軌跡：1980年166號→1990年251號、261號→2000年499號)
- (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1993年2月3日修正公布，將法規名稱改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此後改以「司法院大法官」為機關名稱，不再稱為「大法官會議」。
- (四) 從1990年代迄今，大法官對於台灣自由民主法制的發展影響重大。大法官的社會背景及學識內涵，是形成大法官解釋這些規範上應然命題的實質因素。不同政治理念的總統所提名的大法官，是否在法律見解上亦有所差異，是一個非常值得探究的台灣法律史議題。

八、憲法上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在戰後台灣社會的發展：(《概論》147-151)如「台灣經驗」所示，形式上有效的**憲法規範**(例如條文內容不曾改變過的憲法第23條)，須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方得以在法律生活中被**實現**。

- (一) 戰後初期，由二二八事件即知當時連最基本的人身自由都不存在，在 1947 年新施行的憲法中，第二章有相當能保障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的條文，但 1949 在法制上即被戒嚴令所凍結，在實踐上更不為威權統治當局所在乎。
- (二)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在蔣中正威權統治下，雖有少數的外省族群知識菁英，例如雷震，倡導自由民主人權，但其難以得到普遍認為應相信蔣中正的領導始能返回家鄉的外省族群，以及因不同歷史經驗及二二八事件而仍與外省人有隔閡的多數本省人的強力支持。
- (三) 1970 年代，許多戰後至歐美日本留學、以本省人居多的法學者，在得以援引具有效性、但欠實效性的憲法第二章條文的情形下，傳播其學習自戰後歐美的自由人權法治思想，受其影響的學生成為律師或政治人物之後，也開始在社會上宣揚該等理念。不過當時的政府部門極力壓制異議者的意見自由，且教育文化界仍普遍存在國權至上的觀念，視西方人權思想為「不合國情」。作為這個時代的縮影，於 1970 年年底，有一群在黨國體制下不受國民黨指導的律師及法學者，成立了「中國比較法學會」（今稱「台灣法學會」），在一個相當不友善的社會環境中，小心翼翼但也堅定地宣揚自由民主法治理念。
* 王泰升、曾文亮，《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頁 33-34、40-44、70。
- (四) 1980 年代，在台灣社會中占多數的本省人當中，已有很多人知悉自由民主的道理，並據以正當化其之對抗國民黨/國家的壓迫以及外省人的「少數統治」，該歷史情境彷彿如 1920 年代再現。在戰後台灣文教界具有優勢的外省族群中，還是有少數人（例如傅正、張忠棟等）基於自由主義的理念，而反對國民黨威權統治。上述這股反國民黨的**社會力**，造就了風起雲湧的政治反對運動及各種社會運動，以伸張憲法上早已賦予人民的集會、遊行的自由。所集結而成的政治團體，亦根據憲法所保障的組黨自由，於 1986 年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最終而有 1987 年 7 月 15 日的解除戒嚴令，但所獲致的還是有限的自由化（《足跡》214-217）。
- (五) 於 1990 年代，來自西方的自由民主人權理念，已逐漸成為台灣法學界的主流。尤要者，許多過去在自己掌權時認為自由民主「不合國情」的國民黨外省政治菁英，此時也需要「自由民主」來對抗不同派的李登輝所主政的國家。因而在立法上，在大法官的許多號解釋上，均傾向於保障人民的自由民主及人權。尤其是在 2000 年，出現了正常民主國家必有的中央政府政黨輪替。基於許多的「歷史巧合」，原本在民國中國只因跟著流行而被寫入的憲法上基本自由權利之規定，竟然真的在台灣的社會生活中運作，不再只是「書本上的法律」。

- (六) 於民進黨執政時期，因立法院仍由泛國民黨勢力控制，憲法上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權力衝突已真實的存在，所衍生的爭議經常有賴司法院大法官解決。在民進黨所揮舞的國權相對弱勢底下，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獲得較大的舒展空間。經國民黨執政 55 年所育成的文教界及媒體，得以不假辭色地批判與其較少淵源的民進黨的各項施政，暴露其因同處國民黨醬缸文化而感染的惡習。
- (七) 面對民進黨與國民黨惡性競爭所造成的政治僵局，一般人似乎不是很在意如何秉持自由民主憲政主義，進行制度性的改革，反而有許多人懷念起蔣經國的專制而有效率（太少人了解台灣史，不然依同理也要懷念起日治時期的後藤新平），而於 2008 年支持國民黨再度「完全執政」。此一「呼喚蔣經國」現象顯示一般民眾尚未深刻體會到，自由權係奠基於對於國家的不信任，故對任何執掌國家權力者，不管其與自己是否屬於同一族群，均應抱持戒心，而民主政治則是出於對人民智慧的信任，不應再期待由媒體所吹捧的「聖君賢相」來為人民作主。2008 年自詡為「蔣經國」的馬英九「完全執政」後，習於昔日威權統治的少數國民黨外省政治菁英，再度「為人民作主」了。此時的台灣，在經民進黨執政八年後，以自由民主理念批判政府作為的文化已然形成，故國民黨在威權時代那種不符自由民主精神的決策模式早已過時了（蔣中正之所以「英明」、蔣經國之所以「偉大」，是因為當時沒有現今本於自由民主的批判文化），馬英九政府卻仗勢其**掌握**所有國家權力部門，而**一意孤行**。其政策上傾向於依賴中國，卻無法因而改善台灣人民的生活，終於引發 2014 年太陽花學運，並使得國民黨在 2015 和 2016 年的選舉，失去了立法院多數席次及總統職位。經過民進黨籍陳水扁及國民黨籍馬英九各八年的執政，更多台灣人民不再像過去那樣僅僅考量族群或政黨的因素，即決定選票的支持對象，倒是深刻體認到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須加以監督的不是「國民黨」或「民進黨」，而是「執政黨」。是以國政一時的困頓，可視為係台灣人民為「補修」自由民主人權的「學分」，所需付出的「學費」。

*王泰升，〈西方立憲主義進入台灣社會的歷史過程〉，載於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